人才招募委託契約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甲方」）

立契約人：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乙方」)

緣甲方擬委託乙方執行人才招募事宜，甲乙雙方同意於西元 2026 年 1 月 1 日（下稱「生效日」）共同簽訂人才招募委託契約（下稱「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以資遵循：

1、名詞定義：

1.1. 推薦人才：指乙方推薦予甲方之人才。

1.2. 聘用人才：指乙方推薦予甲方，經甲方錄用而報到上班之人才。

1.3. 年薪：指甲方按年固定支付人才之薪資報酬，包括但不限於底薪、固定津貼(前述之底薪及固定津貼最低以 14 個月計算，若實際底薪及固定津貼高於 14 個月則以實際底薪及固定津貼計算之)、佣金、紅利、年終獎金、簽約金及保證配股等各種年度收入。但年度佣金或獎金額度(例如業績達成獎金度績效獎金等)無法預估實際金額時，得由甲方與乙方依實際情形商議後採計。

1.4. 聘書：指甲方提供予聘用人才含有 1.3 項所述薪資福利及職等、職稱、報到日等內容之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檔案之副本，若甲方之聘書含有其他公司機密內容者，甲方得僅摘錄提供與前述內容有關之部分。

1.5. 報到日：指聘用人才依聘書所載之上班日。

1.6. 保證期間：指乙方提供甲方自聘用人才報到當日起算之任職保證期間，保證期間依本契約第 4 條之約定。

2、有效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算一年，除甲乙雙方有提前合意終止本契約之情形外，本契約期滿前，若無任何一方以書面提出不續約或另行議約之意思表示時，本契約即自動依同一條件延長一年，爾後亦同。若有另行議約之情形，在甲乙雙方議定新契約取代本契約前，仍依本契約之原約定內容履約。

3、職缺條件之提供：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甲方若有人才招募之需求時，甲方應事先以電子郵件、傳真或書面，將職缺條件清楚載明後提供予乙方，經甲方與乙方確認最終職缺條件後，乙方即開始進行甄尋適合人才之程序。必要時，乙方並得要求甲方配合提供必要文件或證照備查。

4、服務報酬：

聘雇人才年薪	非研發類職務計費標準	研發類職務計費標準	計費單位	保證期間
NTD 3,000,000 以上	30%	33%	年薪	90 天
NTD 2,000,000～NTD 2,999,999	25%	28%	年薪	90 天
NTD 1,500,000～NTD 1,999,999	22%	25%	年薪	90 天
NTD 1,000,001～NTD 1,499,999	21%	24%	年薪	60 天
NTD 1,000,000(含)以下	20%	23%	年薪	30 天

註一：甲方需求人選年薪若低於 100 萬元者，甲方同意依 100 萬元之年薪標準計費。

5、付款方式：

5.1. 甲方應於聘用人才報到日前，主動提供乙方該聘用人才之聘書，作為乙方依照本契約第 4 條服務報酬之計費基礎。

5.2. 乙方對甲方之服務報酬請求權於聘用人才報到日即成立，甲方並應於乙方請款單開立日起算 30 日內，以銀行匯款方式或即期支票一次付清依本契約第 4 條計算之服務報酬予乙方。若甲方未於前述約定日內一次付清服務報酬時，乙方免除履行本契約第 5.3.條保證期間遞補人才之義務。

已註解 [蔡1]: 因本公司業績獎金會隨公司實際績效而調整，故建議依原合約加上此段內容。

已註解 [蔡2]: 經經辦單位說明，「聘用人才報到日起算 10 日付款」，因尚有公司內部簽核流程，實際上難以達成。且由乙方開立請款單也方便付款款項確認，並供本公司留存紀錄，雙方也較不會因付款金額產生爭執。建議調整回原先請款單開立日 30 日內付款。

 • © 202508 104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5.3. 若聘用人才於保證期間內自行離職或因績效考核未達甲方標準，經甲方評估為不適任而解聘時，甲方得選擇以下任一方式處理有關聘用人才是否遞補之問題：

5.3.1.選擇由乙方提供同一職缺乙次免費甄尋遞補人才之服務，但該遞補人才不再適用保證期間之約定。

5.3.2.選擇不繼續委託乙方甄尋遞補人才之服務，乙方於受甲方通知後，同意將原已收受前開聘用人才服務報酬百分之 50 之金額，保留作為甲方未來委託乙方依本契約提供其他人才招募服務時之服務報酬或乙方指定之其他產品或服務扣抵之用。

5.3.3.第 5.3.1.條及第 5.3.2.條自甲方聘用人才離職生效日起有效期間二年。

5.3.4.甲方因違反聘書約定或勞動相關法令，致聘用人才離職時，乙方免除履行本契約第 5.3.條保證期間遞補人才之義務。

5.3.5. 若乙方推薦之人選經甲方錄取及聘用後於保證期間內發現該人才之學經歷資訊造假，則乙方同意無條件退還甲方所有已經支付之服務費（含 5%營業稅）。

5.4. 本契約所稱服務報酬，均需外加 5%營業稅。

5.5. 甲方明瞭且接受乙方對甲方所開立之電子發票及電子折讓單係透過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進行傳輸。

6、特約條款：

6.1. 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條款：

6.1.1.甲方應對乙方所有推薦人才之個人資料負保密義務，甲方未經徵得乙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之公開或轉介他人作為超出本契約目的外之其他商業或非商業之利用。

6.1.2.乙方保證其提供予甲方推薦人才之個人資料，已踐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甲方亦保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乙方提供予甲方推薦人才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以及不得為本契約目的外之利用。

6.1.3.任一方違反本條之約定時，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致他方受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6.2. 有以下情形發生時，人才亦視為由乙方所推薦成功，甲方仍應依本契約之約定支付服務報酬予乙方。

6.2.1.人才前曾向甲方主動應徵，但未經甲方錄用，事後因乙方之推薦及協助，促使甲方重新考慮約談而錄用者。

6.2.2.甲方於乙方安排人才第一次面談日前，甲方並未檢具事證通知乙方該人才前已向甲方主動應徵者。

6.2.3.乙方之推薦人才，於推薦當時未獲甲方錄用，而甲方於接獲乙方推薦人才個人資料後之 2 年內，若聘用該人才或將之介紹他人而錄用者。

6.2.4.乙方之推薦人才，甲方初未以正職聘用而改以其他勞務提供型態者，甲方仍應依本契約第 4 條計算服務報酬予乙方，若年薪低於 100 萬元則以 100 萬元計算服務報酬予乙方，且該推薦人才不適用保證期間之約定。乙方推薦之人才，於推薦當時未獲甲方錄用，而甲方若於接獲乙方推薦人才個人資料後 1 年內，復以正職聘用者，甲方應主動提供聘書並扣除原已支付服務報酬之差額予乙方。

已註解 [蔡3]: 2 年期間過長，該人才可能先至他公司任職後，因經驗累積滿足本公司需求後又至本公司面試並錄取，此情形不應將錄取該人才之 credit 歸於乙方。建議調整回原合約內容。

6.3. 若乙方事後發現甲方依本契約第 5.1.條提供之聘書，其年薪記載與實際有所低報時，甲方應於發現之日起 10 日內，除以銀行匯款方式或即期支票支付服務報酬之差額。

6.4. 若甲方聘用乙方之推薦人才，且人才已報到上班者，但甲方卻未依本契約第 5.1.條之約定主動通知乙方而有隱匿聘用及規避服務報酬之情事時，甲方應於發現之日起 10 日內，除以銀行匯款方式或即期支票支付服務報酬。

6.5. 誠信經營政策：

乙方所屬一零四資訊科技集團嚴格要求員工與合作廠商進行商業活動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饋贈或利益，為維護雙方權益，如甲方發現有上開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提供相關證據及配合查證。同時，為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亦請甲方勿對乙方人員進行上開不誠信行為之情事，如有違反，除與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立即終止或解除與甲方之所有合作並採取相關法律行動，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

6.6. 因本契約所生之民事爭議，而有涉訟之必要時，甲乙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 202508 104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6.7. 本契約及附件構成本契約之完整合意，取代甲乙雙方先前任何之口頭或書面協議。

6.8. 本契約之權利與義務，除非徵得他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讓與其他第三人。

6.9. 本契約一式二份，均為正本，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或授權簽約人)：黃漢州	授權簽約人：黃于純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F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119 號 3 樓
統一編號：89376900	統一編號：84598349
請蓋公司章與負責人(或授權簽約人)章： 日期：西元 2026 年 月 日	請蓋公司章與授權簽約人章： 日期：西元 2026 年 月 日

 • © 202508 104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